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0號

原告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聶瑞毅律師

被告 李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（第一項）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41號裁定所示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票據債權及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債權不存在；（第二項）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4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核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萬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+403萬元=753萬元），且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所稱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07年8月23日	未記載	350萬元	CH0000000 (原告起訴 狀誤載為CH0000000)
2	107年11月12日	未記載	403萬元	CH0000000